拱 政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拌八元 定購三月者收國大拌二元三毛 本報按照陽所每日出報一號 外埠購報每年年加郵費样一元 本報價目 事 惫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堂 元 印 年 鑄 局 月 授 行 IL 北 | 累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定聯牢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元 京 装訂每月收回大拌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懸 話 H 東 星 東 長 期 局 安 正 牌 第 欆 百 垂 府 零 非 大

軍事諮議 降軍職兵上校吳晉 等奏元會更新銀 代表並慶賀專員兼回部全體國民代表李領回八部新疆哈密雙親王沙木胡索特委派 難取率眞人應運底定純熙請速正大位以 識奏誓滅叛首而報國家仍怨早御皇極以 赴時期而慰民皇指 安人心摺

政協進會名譽理事沈鴻儀奏請早正大位中中特別選舉全國商會及華僑國民代表短 國務柳奏據銓銀局詳稱進核步軍統領衙門 參政院奏速記憶班蔡璋等擬請作爲委任待 京兆尹王達奏據情代奏恭摺新鑒摺 門務部奏河南部縣知事出完擊獲鄰境盜犯 遇並分別叙官摺 **薦委待遇人員資格請予叙官摺(附單)** 杜凱戲而固國基攢

蒙藏院奏代呈哲盟科爾沁扎薩克達爾罕觀

子事竣情形摺

兼代 廣 東 巡 按 使能致光葵旬任總兵職利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移龍濟光葵旬任總兵職利 幾代廣東巡接使龍觀光奏公署職員棕屬授 請分別叙宣指 功銷假請覲懇予雇用摺 王旗協理台吉等貢品摺

內務部奏河 內務部奏彙核河南江西等省請獎緝獲鄰境 章泛英擅 南密縣知事姚晟年獲盗迅速騰

財政部奏署僉事徐新六等援請改照薦任权

**盜犯兇犯各知事照章擬獎摺** 

官摺

海軍部奏開軍請簡海軍總輪機處處長並歸

重要請緩覲見摺

豪藍院奏綏遠都統進挑就近致祭喀爾喀貝

擬條例草案請鑒招(附編制二件)

陸軍部奏祭哈爾都統署課長勵秀清等職務

陸軍部奏本部副官吳經明等擴請授案進等

支俸摺

咨 內務部致政事堂印鑄局開送四年分發文號 廣西巡按使王和同奏核准兇試知事黃居離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本屬薦委各員請分別 蒙藏院咨政事堂印鑄局咨迩四年分發文號 交通部咨政事堂印鑄局咨送四年分發文號 教育部各政事堂印鑄局咨送四年分發文號 昭武上將軍兼熱河都統姜桂題奏彙報四年 昭武上將軍兼熱河都統美桂題奏彙報四年 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奏續怨收回封爵成命摺 叙官摺 叙官招 數表請登公報文 數表請登公報文 十一月分熟屬各縣懲治盜匪名數摺 十月分熟屬各縣懲治盜匪名數摺 緩觀見摺 **現供要差請兇考詢先行分省留桂任用並** 數清單請登公報函

廣西巡接使王國同奏簡任人員圖德溥橫請

數表請登公報文

響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咨園民代表選舉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咨國民代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 監督各省辦軍選技使 監督各省將軍巡按使 福建員州護軍使 點督各省將軍巡接使衛都統 編建 贵州 選軍 使 錄咨請查照文 摺業奉批令恭錄咨請查照文 咨請查照文 蒙藏院 題 就 態 就 手 便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 監督報告先後辦理情形一摺業奉批令恭 舉人舉行國民代表選舉投票開票情形 督報告先後辦理情形一摺業奉批令恭錄報國民代表大會據級遠國民代表選舉監 報國民代表大會據奉天省國民代表選舉 報國民代表大會中央特別選舉會軍選選 本局奏 人人選舉 本局呈 本局奏 廣告 交通部批 財政部批 三則

批

更正

錄咨請查照文

監督報告先後辦理情形一招業奉批令恭報國民代表大會據山東省國民代表選舉職建軍使 川邊鎮守使 阿邊鎮守使 原 兆 尹 本局奏

發文號數表請登公報函 總檢祭廳致政事堂印鑄局編送本廳四年度

策令卜郎特給予三等嘉禾章黃鼎趙國材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政事堂奉 命 令 策令黃仲訓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政事堂奉 策令丁傳紳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政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府 事堂奉 公 堂政印事 堂政印事 堂政 印事 報 命合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陸徽祥 國務卿陸徵群 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號

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號

城

政

申令蘇常鎮守使一缺前經裁撤現據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奏稱蘇 防務重要請復設蘇常鎮守使員缺以資鎮攝等語應照准此介 政事堂奉

堂政印事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堂政印事

策令任命殷鴻壽兼任蘇常鎮守便此令

政事堂奉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堂政印事

一月二十七日

政事堂奉

北鎮守使員缺以資鎮懾等語應照准此令中令陝北鎮守使一缺前經裁撤現據督理陝西軍務陸建章奏稱陝北地方遼闊請復設陝

政

策令任命陳樹藩署陝北鎮守使賈德耀署陝南鎮守使此令政事堂奉 國務卿陸徵祥

包 中 車

洪窟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群

堂政 印事

政事堂奉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策令調任呂春昭爲廣東嶺南道道尹此令

國務卿陸徵群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梁邁為廣西田南道道尹此令

國務卿陸徵祥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堂政** 印事

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號

公 報

政

府

策令調任趙阿蕃為梧州關監督此令 政事堂奉

堂政 印事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策令調任干懋爲瓊海關監督此令

政事党奉

國務卿陸徵祥

堂政 印事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策令任命王懋賞爲陸軍第六混成旅族長朱廷燦爲陸軍第二師第四旅旅長此令政事堂奉

堂政 印事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政事堂奉

國務卿陸徵祥

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號

策令任命李奎元爲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二十一旅旅長蕭安國爲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 步兵第二十四旅旅長此令 二十二旅旅長劉啟垣爲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二十三旅旅長蕭廣傳爲陸軍第十二節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堂政 印事

策令任命趙文濬爲陸軍第十一師駒兵第十一團團長周條人爲陸軍第十一師職兵第十 團團長高文貴為陸軍第十二師騎兵第十二團團長陳寶琮為陸軍第十二師職兵第

政事堂奉

國務卿陸徵群

一團團長此令 堂政 印事

策令任命張綸璜為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二十一旅第四十一團團長張敬湯為陸軍第十 一一團團長魏清和爲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二十二旅第四十四團團長張之傑爲聲 師步兵第二十一旅第四十二團團長王陰棠爲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二十二旅第四 政事堂奉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群

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號

黢

府

公

政 府 公 命令

第十二師步兵第二十三旅第四十五團團長陳光逵爲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二十三歲 第四十六團團長王維城為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二十四旅第四十七團團長岳兆麟為

堂 政 印事

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二十四旅第四十八團團長此令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策令胡商彝進授為上大夫此令

政事堂奉

國務卿陸儀群

堂政印事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策令趙傑授為陸軍騎兵上校此令政事堂奉

堂政 印事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群

策令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這核駐外各領事資格續請叙官等語富士英伍璜張鴻均授 策令財政部奏稅關監督增收鉅款機請援案給獎等語臨清關監督朱芾煌增收稅款在上 策令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京師高等審檢兩廳各員資格續請叙官等語顏希魯授 為中大夫會宗鑒胡礽泰均授爲少大夫此令 萬圓以上辦理克著成效著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爲中大夫王登义授爲上士此令 政事堂奉 政事堂奉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報 堂政 印事 堂政印事 堂政 印事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陸徵祥 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號

邸

公

命令

政事堂奉

政 府 公 報 命令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策令蒙藏院奏請將試署編纂陳敉功叙列五等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奉

國務卿陸徵祥

堂政 印事

政事堂奉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策令內務部奏准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咨陳本任蘇州警察廳廳長孫鄉另有差委請免去本 職等語孫翊准免本職此令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堂政 甲事 國務卿陸徵祥

策令內務部奏准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咨請任命崔鳳舞為江蘇蘇州警察聽聽長應照准此 政事堂奉

策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奏據兩廣鹽運便姚煜詳請任命高恭福爲廣東海甲 政事堂奉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堂印 國務卿陸徵祥

策令內務部奏准山西巡按使金永咨請任命張訪試署山西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奉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堂 政 甲事

國務卿陸徵祥

場知事應照准此令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党 即 事

策令陸軍部奏准正白旗滿洲都統貢桑諾爾布咨請以恩壽錫瑞接襲佐領應照准此令 國務卿陸徵群

政事堂奉

府

公

報

命令

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號

報

政

府

堂政 甲事

應照准此令 策令蒙臧院奏據京城喇嘛印務處詳請以得木奇喇什根丕勒補放熱河廣緣寺蘇拉喇嘛 政事堂奉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堂政 印事

供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政事堂奉

洪嶽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堂政 印事

國務卿陸徵祥

申令茲制定文官高等考試令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國務卿陸徵群

7.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號

第二 長官及駐外公使分別通 條 習員額決定應考何項專科於考試月分三箇月前通知並電知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 本令第一 屬於文官高等考試所考各項專科由政事堂於考試年分先期查明各官署所 條第 二項所稱有中學校畢業相當之學力者由政事堂於文官高等考 告

第三條 試期前派員就中學校所有學科酌量考驗定之 力得以歷史地理法制經濟各學科爲限 前項考驗如係報明應考文官高等考試之政治經濟法律各項專科者其考驗中學校學 得與本令第三 有薦任官相當資格內官自七品小京官以上外官自知縣以上者 條第 三項甄錄試驗者以左列人員為限

第四條 曾任薦任以上文職者亦得與甄錄試 <del></del> 法學通論 本令第三條第三項甄錄之學科如左 一定之考試得有舉貢 以上之出身者 驗

現行法令之解釋

第五條 一
全
叙 各應試人於考試月分 各學校畢業學生呈驗畢業文憑其曾經畢業於中學校者并須呈驗中學校文憑 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或曾經考試得有出身而 局呈 報 報姓名及其應考專科並分別呈驗各種書 命令 一月以前各取县同 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號 .鄉薦任以上京官二人之保結自赴政 修習政治經濟法律之學者呈驗 類其辦法如左

如本無可以證明書類或有書類而因事遺失者有同鄉薦任以上京官二人以上或主管 出 如有修業證書亦得一併呈驗

第六條 官署之證明經政事堂之核准亦可免其呈驗 本令第六條所稱第一 第二 |第三第四各試每試各爲一場每場無論所試科目若

第七條 為中等七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為最優等一一總分數合四場分數平均計算其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為及格六十分以上者 及格試卷遍於應取名額時由典試官按照定額擇尤錄取不及定額時儘及格之卷錄取 各場分數由裹校官酌擬送典試官核定但 口試分數以典試官裹校官之合意定

第九條 第八條 學習於覲見後分別定之 考試及格各員由政事堂就其考試成績及所習學科酌擬以京外各項鷹任文職評議員於口試時如有必要亦得出席爲襄校官之補助 文官高等考試之典試評議員由政事堂臨時聘用

前條覲見後各員由政事堂按照所考科目分發在京各官署學習其分發之標準

政治專科分發外交部內務部財政部及其他各官署 經濟專科分發外交部財政部農商部交通部及其他各官署

第十條

致 府 公 報 命令

製藥專

分發內務

部陸軍

部

海

軍

部教

育部

農學專科分發教育部農商部

農藝化學專科分發教育部農商部

++ 九八七六五四 文學專 地 鑛 寧專 質 造機 冶 學 量 理專 城專科 金專科 專 船專 專科 專科 專 科 科 科 分發財 科 分 分發內務部陸軍部海 分發內 發陸軍 分發財 發教 分發教育部海軍部農商部交通 分發陸軍 一般內務部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農商 發陸軍部海 政部教育部及農商 育部及農商 政部陸軍部海軍 部教 部海軍部教 部海軍部教育部農商 軍部教育部及農商部 育部 部 軍 育 部教育部及農商部 部

及

農

商

部

部及交通

部 部

教育

部

部及交通 部及農商部

部

醫學專 船機專 木 專 專 科 科 科 專 分發陸 分發 科 内 內務部司法部教育 發內務部陸軍部海 海軍部教育部農商部交通部 務部陸軍 草部海草 部海 部教 軍船 育部農商部交通部 日部交通部 軍部教育部交通 司法部教育的

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號

のでは、100mmの 林學專科分發內務部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農商部

府 公 報 命令

致

項第四款至第二十二款除分發列舉各官署外其他官署如有需用此項人員時亦得 二十二

一第十一條 計一條 一條 一條 一條 一條 一條

人而得分發兩處以上者由政事堂就各官署所需員額抽籤定之 分發在京各官署谷員如有應行分往各省各地方及其所直轄各官署學習者

由各該長官酌量分發

第十二 前項分發如有必要時仍以抽籤定之

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政事堂奉

堂政印事

申令茲制定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洪嵩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群

教令第三號

第一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與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施行細則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與文官高等考試同時舉行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賽校官員四自政事堂臨時的定仍由外交部遊員經政事堂

領 事官考 試

第五條 及格 評議員於 試卷逾於

第七條

本細

則自公布日施行

政事堂奉

申令茲制定司法官考試令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第六條

各場分數由襄校官酌擬送典試官核定但口試分數以典試官襄校官之合意定

口試時如有必要亦可出席爲襄校官之補助

典試

外交官

D領事官考。 於應取名額

事官考試之口試仍以典試官襄校官三人以上之出席行之取名額時由典試官按照定額擇尤錄取不及定額時儘及格

由典試官按照定額擇尤錄取不及定額時儘及格之卷錄

教令第四號

蔚

公

命令

1.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號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群

堂政印事

者爲中等七十

第四條 若干台定一總

如

1111 試 評

由

經政事堂臨時聘

分以上者爲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試每試各爲一場每場無論所試學科

分數合四場分數平均計算其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爲及格六十分以上

**令施行細則** 

第三條

司法 行

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

二項第 同時舉

二三款畢業學

生之修習法律專

科而

考試與文官高

官考試者如非由中學校畢業其考驗中學校相當學力方法準用文官高等考試

細則第

學生

一仍準用文官高等考試令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應司法官考試者除應由司法部甄錄送考者自赴司法部報名外其各學校學

條之規定但考驗之學科仍得以歷史地理法制經濟各學科為限

總分數合四場分數平均計算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爲及格六十分以上者爲中等司法官考試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試每試各爲一場每場無論所試學科若干合

餘

第五及七定

格試卷逾於應

·分以上者爲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

條

各場分數由裹校官酌擬送典試官核定但

口試分數以典試官裹校官之合意定

取不及定額時儘及格之卷錄取

法官考試之口試仍以典試官襄校官三人以上之出席行之

取名額時由典試官按照定額擇尤錄

中令茲制定文官普通考試令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堂政印事

政事堂奉

本細

則自公布日施行

洪嵩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文官普 <u>I</u>1. 國務卿陸徵詳

通考試令施行細則 有與委任職相當資格人員經政事堂之甄錄及格者亦得以本令第三條第四款

甄錄由政事堂於考試期前派員行之試以經義及史論各一道

(格論

第二條

自赴政事堂銓叙局報名並呈驗足資證明學業或資格之文憑書類 文官普通考試各應試人於考試月分 月以前取具同鄉薦任京官一人以上之

其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爲及格六十分以上者爲中等七十分以上者爲優等八十 文官普通考試第一第二第三各試每試爲一 時 由典試官按照定額擇尤錄取不及定額時儘及格之卷錄取 場每場爲一分數合三場分數平均

分以上者爲最優等

試卷逾於應取名額

第四條 第五條 文官普通考試之分數第一第二兩試由裹校官酌擬送典試官核定第三試口試 文官普通考試考試技術職之科目由典試官臨時酌定

文官普通考試及格者之分發由政事堂定之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府

公

報

命令

分數以典試官裹校官之合意定之

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騎

政事堂奉

申令茲制定學績試驗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洪嵩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堂政印事

國務卿陸徵祥

教令第六號

第一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與中學校畢業生有相當資格者指依考試得有貢生之資格學績試驗條例施行細則

者而言

前項之甄錄試以經義或史論一道 其魔生增生附生經該管地方官之甄錄及格者亦得以相當資格論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其他相當資格人員指得有舉人以上之出身者而言

條

第三條 前項之甄錄試以經義及史論各一道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與試

其有薦任相當資格者經該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甄錄亦得以相當資格論

品行卑汚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第四條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九 第八 該地 場試地理一道文牘一道第三場試現行法制大要一道經濟大要一 類稟請各該縣知事核准詳送 業資格之文憑書類稟請各該縣知事核准詳途 條 倏 · 道試及京兆屬縣試考試兩場第一場試經說一道史論一道第二場試地理一道。爾各試者以各該省及各該地方人民為限但寄籍該地三年以上者亦得一律與試 方襄校員仍 道試及京兆屬縣試考試兩場第一場試經說一道史論一道第二場試 應道 應省試及京兆熱河綏遠察哈爾各試者除俊士外仍具親筆願書及足資證明 其曾智算術及各國文字自請考試者均於各正場前先行考試 應道試及京兆屬縣試者以該道及該屬縣內人民為限應省試及京北 熱河綏遠察哈爾之典試官如以一人兼任時其典試官由政事堂請 省試及京兆熱河綏遠察哈爾各試考試三場第一場試 (他法令有特別規定 欠 凡考試每場爲一分數合各場分數平均計算其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爲及格 試及京兆屬縣試者由應試人具親筆願書及足資證明學業資格之文憑書員仍由各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遴派 公款或侵蝕公款者 或年力衰弱者 者 經說一道史論一道第一 道 熱河 簡其各

產之宣

告尚未復權者

瘤

公

命令

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號

六十分以上者爲中等七十分以上者爲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

及格試卷逾於應取名額時由典試官按照定額擇尤錄取不及定額時儘及格之卷錄取

第十二條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兼全國水利局總裁金邦平應否覲見由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批令金邦平應免其覲見此令 政事堂奉

堂政 印事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批合卜郎特等已另有令餘均如擬給獎交政事堂仍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合 外交部奏清華學校暨俄文專修館辦學出力人員卜郎特等擬請獎給勳章由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國務卿陸徵祥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堂政 印事

外交部奏和國外部大臣陸東得獎勳章電請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政事堂奉 內務部奏請分別任免江蘇蘇州警察廳廳長並請緩覲由國務卿陸徵祥

堂政印事

批令孫娜等已有令分別任免矣崔鳳舞並准緩覲此令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批令准其贈官給郵交政事堂衝銓叙局查核辦理此令 政事堂奉 內務部奏已故京師警察廳著任處長警正張允臻在驗勤勞擬懇從優贈官給郵由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陸徵祥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堂 取 即事

命合

膨

公

觀

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號

改

批合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政事堂奉 內務部奏選核山東萊蕪縣知事沒念京等獲犯照章請獎由

堂政印事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任用即由該部照章辦理單存此令政事堂奉 內務部奏遵核濮陽雙台嶺習城集河工出力人員劉學遼等分別擬獎由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與陸徵祥

堂政 印事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政事堂奉

堂政印事

批合准如所擬辦理交政事堂節銓叙局查照此令

內務能奏會同甄試蒙人酌擬錄用辦法當否請示由

國務卿陸徵祥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堂政印事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奏本部司長姚詒慶等蒙授勵章代陳謝旭由

國務卿陸徵群

批令悉此令

堂政
中事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報

政事堂奉

数

府

公

命令

製請示由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熈奏遴員高恭福請補廣東海甲場知事員缺並可否免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熈奏遴員高恭福請補廣東海甲場知事員缺並可否免

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號

批令高恭福已另有令明發並准免覲此令

陸軍部奏陝西南鄭韓城兩縣捕匪出力各員凝給獎章由

國務卿陸徵祥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令政事堂奉

堂政 印事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陸軍部奏京兆營汎一律成立據情代陳由 國務卿陸徵祥

堂政 印事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奉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陸軍部奏准正白旗滿洲都統貢桑諾爾布咨請以常者等升補驍騎校由

批合准其升補單存此合

堂政印事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最高法院法官職任重要護援案酌擬簡用辦法以資激勸而示限制由

批令所請各箇與各部參事司長改簡辦法不符著將大理院推事總檢察廳檢察官一律改

堂政印事

爲簡任以免兩歧此令

政事堂奉

洪瀛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批合林玉銘等既係現充要差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並准緩觀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合 交通部奏保薦免試知事林玉銘等現辦路務暫難離差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並殺覲由

政事堂奉

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號

府

公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懷祥

審計院奏陳宗蕃蒙簡審查決算委員會坐辦轉陳謝州山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奉

堂政 印事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徽群

京畿軍政執法處處長雷震春奏彙報四年分已結未結案件繕册陳鑒由

堂政印事

批令悉册存此令

政事堂奉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訓練總監將雁行奏幅重兵監汪慶辰授官代陳謝旭由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書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新舊錢漕以紆民困仰新聖鑒由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奏爲山東各縣暨敢併衞所民國四年秋禾被災各地畝分別蠲緩 國務卿陸徵祥

批合准予分別蠲緩交財政部核明具奏並交內務部合照此令

政事堂奉

堂政 印事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奏為開支修橋經費據情呈報以附入決算由

國務卿陸徵祥

府

公

鍜

命令

政事堂奉

批令交財政部審計院查照備案並交外交內務兩部查照鈔件並發此令

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號

政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群

朝廷之 治大敷禹功首除降洞次藏苗民四凶以誅九州以貢百穀既藝五教敬敷而後天下大治是何異三代面下 中州騰馨區宇正我國四千年運會極徹之時似前古三五際皇王遞嬗之世蓋中國自禪通時代漸推漸蘇 人心各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時正人心惶恐之會 兒編成軍族即時南下掃滅叛酋早定漢邊而報家國並請我 心仍懸我 子臣愚以爲及時討賊實難再緩矧回部軍人素稱强勁無敵令對於倡亂叛酋大動公憤滅此朝食全體 特等世篤忠貞干城家國旣受該親王以委託之重自當仰體該親王衞國之心以爲心當叛黨倡亂之變 由黃項而至翠鸠氣化雖曰中天災害乃彌正域洪水猛獸道幾無人讒說殄行朝幾無士神堯有作乃命 熄亂黨倡逆之心內以副藩海臣民之望萬年有道胥基於此所有著滅叛魯而報家國仍穩早御皇極以繼 奏請以奮勇平蠻而報國家惟是去寇如去草勿使滋蔓蔓難圖也蔓草猶不可除况叛黨之帰惑獻結量 **獎為著減叛首而報家國仍悉早御皇極以安人心恭摺仰新 賽爲元會更新艱難取聖眞人應運底定純熙請速正大位以赴時期而慰民望事飲惟我** 洪憲元年一月 軍事語議陸軍職兵上校吳軍 少 將孫 **領回八部新疆哈密雙親王沙木胡索特委派代表並慶賀專員無回部全體國民代表李謙奏書議職** 民望摺 首而報國家仍惡早御皇極以安人心摺 厚思甘壞國家之大局凡屬血氣之倫莫不同深痛絕臣代表領回八部哈密雙親王沙木觀 皇帝明頒 Ħ 大位一日不正即人心一日未安伏顧我 詔命付臣以討賊之權除暴安良恭行 晉 等寒元會更新艱難取聖眞人應運底定純熙請速正大位以赴時期面實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不勝惶悚待 皇帝俯念時艱早定大局值叛黨帰 聖鑒事織自二三叛鄰據藏倡亂背 皇帝提前御極速登 天計誓願選全國回部中强體 命之至護 天位外域

公

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號

政 府 公 奏摺 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號

上之裁判有逾於我教未接一兵凡斯大科 也民國既建亂黨內訌議會數奸獨立紛起佔據城邑毒虐蒸黎海宇武備罄於暴動天府帑藏糜於行間而 **퇧任天下大器館荷者希既中國歸於一人而宇內乃無二主剽掠之行一齊斂手而民乃有生此其大功二** 役江漢義成儘合於革命之前徽而頭會箕斂雜遝刦奪所在多有我 因時巡撫山東截戮參匪晉督畿輔收回天津此我 夫麟游鳳藪之天矣臣等不勝引領跂踵齊心稽颡惶恐屏營之至謹 大沛九天之雲下垂威鉞蕭施四海之水皆立帝室萬釀永戴堯天億姓一尊同遊禹域盛哉乎斯世將共觀 無貴無賤皆望 治水之事底績八年教稼之功卜世三十今欲奏庶퇧食闢地殖民尙當需以歲月漸奏膚功是以無遠無疑 大功二十而爲天子亦祇舉措二十人遂爲大功二十今我 勢仁勢亂勢偽人各有心天良豈昧今猶欲巧詞構煽而濫發紙幣聞已見端能掩盡天下之耳目乎普羅有 三苗同惡相濟耳而我 外其誘惑黨類棄膏斧鉞閩馬江赣樓指皆然除置民貧國外彼等有一絲秩序可以平政之資格爭特量為 開會京邑經界有制懲戒明刑凡前世帝朝未遑設施零慮所及跨越百王至於征狼 學至前清 人籍口共和實行搞亂計四年來暴民干政可得而言唯一方針濫發紙幣與吸收現金貪雞既盈排逃寢 ·央特別選舉全國商會及華僑國民代表戀政協進會名譽理事沈鴻儀奏請早正大位以杜觀観而 磨暴醜恐駕百姓斯時乃安食息此其大功三也國勢既定仁政軍施行河使者持節四方平民生計 大點在廷騰爲巨變液水浴至浸遍下方妖言朋與椎埋競起維時我 大位早登首出有主贈雲就日大澤徐施鴛禁深宵遙聞鳳輦鶏鳴問寢共覲龍樓羅繪 大皇帝之功德高深者乎是以萬方黎首一致贊成胥願速瞻宸極經緯紫垣無任 大皇帝於濫發紙幣之各省無不現金收回工商乃立閻閻乃蘇比德量力熟量 大皇帝再造中國允爲 大皇帝之功德豈止舉措二十人而已義者 大皇帝神機立斷前示戎威後至 一師未逾六月神武不 帝主大功一也辛亥之 大皇帝神姿英發投袂

**塞爲漢逆抗命人心憤激籲請** 宜李翮謨劉葆齡張錫琰陳智李錫庚張汝燨杜壽昌張達誠崔汝襄祝書元楊爲章劉蓉第信書年等真稱 夏商周受錄膺圖建極當傚乎明清漢宋臣願覩天日待 **無從懷疑何之心日出雪消陽起陰伏不言已亂而亂自已不言圖治而治可圖與邦取聖之秋恆在多難聽** 謂當斷即斷良以乎此惡乞我 明祖起大事於滁州未靖干戈即金陵就位是非迫不及待恐稍縱即逝取宵小窺伺之心以阻撓我大事所 **州革之際間不容髮漢高得天下於馬上未遑禮樂即南面當陽宋祖加黃袍於陳橋未履帝位即天子稱聲** 甘心抗命據地稱兵裝得戴戡等更反復無常潛投遊黨揆其心志直欲使四萬萬神明之胄盡就陸沈不但 情迫於民意尤復帝制實行憲政以統取鴻綱肇新世宙邁前古之盛治爲億兆所環求獨唐繼堯任可登響 奏爲據情代奏恭摺仰祈 **構兵作亂爲禍邊疆已也血氣之倫莫不痛心疾首有滅此朝食之槪叉僉以君憲政體全國人民之所公決 忤也清綱旣弛擊倫攸斁百族驛騷幾至不國我** 使民非后罔事綱維主宰之所繫君治於上民聽於下五于年來無或稍異蓋人性處於至順即天道之不可 **今茲聖帝明王代有所作體天立極涵育**羣生所異者時所同者道書曰一人元良萬邦以貞又曰后非民圖 萬不能因一二好徒異言煽亂遂以遷延代表等默察輿情靜觀大局我 一之日黃帝蚩尤虞舜有苗成湯葛伯姬周頑民往事匪遙班班可考我 皇帝建下坚燮謹 淵謀默運再奠坤維其間幹濟之艱用心之苦誠視往昔之撥亂反正有百倍其難者今乃 京兆尹王達奏據情代奏恭摺祈鑒摺 聖鑒事竊據京兆國民代表王芝祥惲毓鼎馮麟霈高德隆朱洞超甯錫恩長 皇帝立正天位不留間隙永戢奸謀俾覴観者末由起覲観之念巍倚者 早登大位以伸天討而靖邊氣惡請代奏事竊維中國肇基自洪荒迄於 皇帝本憂動惕厲之心不惜屈己以濟人瘠躬而利物 命國門用敢冒昧瀆陳不勝悚惶迫切伏乞 皇帝人歸天與盛德直軼子處 皇帝一日不登大寶人心一日 塞於國

艄

公

報

奏品

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號

奏為早正大位以杜凱戲而固國基恭摺仰

祈

**聖鑒事綴維立國大**情

首在圖治尤首在已配伊古以本

政 府 公 報 奏招 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號

來臣伏查該代表等情詞懇切未便雖於上聞理合恭摺代奏伏乞 不安率土歸仁咸懷大願惟 敷下各邊臣迅速派吳剿辦以張撻伐之聲威而拯良儲於塗炭代表等實不勝旁皇激切之至等情觀 皇建極即屬嘉辰伏望 詔論四方速登大位當陽出治百度昭明並釋 皇帝陛下聖鑒謹

决意元年一月二十五日

**李政院奏速記領班蔡瑋等擬請作爲委任待遇並分別叙官摺** 

當謹詳請轉奏等情前來理合縛具履歷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待遇除楊汝衡一員業已投爲上士外其餘臺瑋等十一員並請分別叙官以廣 **梁孫曬王袓庚盛餘泰夏正嵩劉虎昌等到院以來均屬異常得力擬請奏明** 據秘書長林長民詳稱竊查本院速記領班蔡璋速記楊汝衡廖如璧王鴻元馬世城徐汝梅 **奏為接請將**臣院速記領班蔡璋等作爲委任待遇並請分別**叙官**繕具履歷清單恭摺仰祈 皇上聖鑒訓示謹

俯准將該員等作爲委録

豐書記員林延 塞事塞

仁慈而昭激動是否存

批合交政事堂伤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合 政事堂奉 堂 政 印事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詳

並發此合等因並准咨送履歷二册到局查步軍統領衙門係軍事機關不在普通官制之列現該衙門軍用 一月十七日步軍統領衙門呈請將薦委待遇各職人員分別叙官奉 **天為進校步軍統領衙門薦委待遇各職人員叙官資格恭摺仰新** 國務卿蹇據銓叙同詳稱違核步軍統領衙門薦委待遇人員資格請予叙官摺 聖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民國四年十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級局核級單 

格詳加審查均屬相符理合分別開單詳請轉奏前來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文職叙官由該管長官呈准自應違照辦理茲將薦任待通容賢等十二員委任待遇曹本源等五十三員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書

批合容賢等已另有令明發其曹本源等均准如擬授官單并發此令 政事堂奉

堂 印事

洪憲元年 1 月二十二日

護將步軍統領衙門委任職叙官名單恭呈 等科員曹本源 國務歷陸徵群 御覧

少軍統領衙門總務廳

計開

科二等科員李沛霖

厚

許學源

宇

鄧誠厚

軍事科二等科員鄭賢麟

軍需科 除雲龍

等科員譚紹武

總務廳二等科員景松書 劉宗懋

執法科二等科員關與保

吳婧寰 謝實英 薩布漢 執法科辦事員李桂鍾 軍事科三等科員劉志仁 關學海 軍需科三等科員鳳

王春福

何恩鍼 鳴

何雲鯖

柯耆增

総務職辦事

西郊分局委員種學海

王恩惠

董耀祿

執法科三等科員張錦銓 交涉員胡國英

羅羅

以上三十九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爲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請授爲上士 監獄看守長金宗源 總軍械庫總稽核委員繆欽臣 總軍城庫稽查委員劉柏齡 軍事執法處稽查官樂達明 文牘委員鄭榮基

**沙軍統領衙門軍需科辦事員厲統山** 

府

公

觏

捐總局辦事員趙驤材

典獄官段允康

員馬世杰

爲世忠

政 府 公 奏摺 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號

少軍統領衙門軍需科二等科員狂與實

軍事科辦事員申楚漢

韓

純

軍需科辦事員徐明棟

以上二員積實二年以上並會爲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請授爲中士

三等科員王炳榮

穆思柏

総務廳辦事員鄭寶章 東郊分局委員陸武芬

颜 玉泰 西然

分局委員金椿濤

北郊分局委員丁邦彦

以上十二員積資或二年四年以上惟未曾爲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請投爲少士

章給

**政事堂奉** 當理合恭擅具陳伏乞

項事例相符擬照章獎以銀質棠蔭章如蒙

皇帝盤下聖鑒問示謹

**批令准如所提給獎此令** 

內務部奏河南密縣知事姚晟年獲盜迅速照章擬獎摺

國務卿陸徵群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一日

堂政 印事

據許進朝儲變氏勒索銀兩指不放贖及將許進朝礮斃等情不諱依法懲嫌在案應請將鄧縣知事崔霆驅 鄧縣知事祖愛季獲雨召著匪程占明一名解交南召提訊供認夥刦崔登楹程永富兩家牛隻焚燒房屋藏

**獎等因到部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載擊獲鄰境之盗首盗夥或窩戶者獎以第四等獎勵** 

第六條載第四等獎勵一金質集隆章二銀質集隆章各等語此案鄧縣知事崔建拏獲南召縣盜犯核與前

**兪允即由臣部遵照辦理所有據咨核擬給獎緣由是否有** 

**獎爲河南鄧縣知事崔鬘拏獲鄰境盜犯照章擬獎恭摺仰祈** 

聖鑒事案准河南巡按使臣田文烈者

內務部奏河南鄧縣知事崔婁拏獲鄰境盜犯照章擬獎摺

平縣知事陳守謙歸案審辦應請照例核獎又准江西巡按使臣戚揚咨陳署分宜縣知事吳嗣讓於四年一 第十條第三項載擊獲盜案之盜首盜彩或窩戶者在五日以內獎以三等獎勵第五條載三等獎勵一進級依法懲辦各在案獲犯均在五日以內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相符應請照章給獎等情到部查知事變勵條例 月二十二日緝獲殺死宜春縣民周瑎五之在逃兇犯袁枝十解歸宜春縣知事羅殺威審判詳辦應請服章 巡接使臣田文烈咨陳遂平縣知事朱培根拏獲鄰境西平縣王石山估衣鋪被刦案內盗犯何老天解由西 奏爲彙核河南江西等省請獎緝獲鄰境盜犯兇犯各知事擬請照章給獎恭摺仰祈 批合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盤下壅變體示蓋 註 **册**如蒙 全 俞允即由臣部 選照 辦理所有 據咨核 摄給 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 摺具 陳伏乞 皇帝二加俸各等語此 案 密縣 知事姚晟年 拏獲盜犯二案 均在五日以内核與前項事例相符 摄照章 獎以加拿 **縣民劉同家被刦拒傷事主一案於八月八日據報即於十日拏獲韓喜林孫喜王法娃孟明四名訊供不諱** 縣知事姚晟年於該縣民尙恩家被刦拒殺二命一案於上年八月七日據報即於八日拏獲盜驂楊羣 **獎勵**各等因到部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載一擊獲鄰境兇犯者二擊獲鄰境之盜首盜彩或窩戶者權 奏爲河南密縣知事姚晟年獲盜迅速照章擬獎恭摺仰祈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一日 政事堂奉 內務部奏彙核河南江西等省請獎緝獲鄰境盜犯兇犯各知事照章擬獎摺 湖 公 堂政 印事 **俞允即由臣部進照辦理所有據咨核擬給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奏 奏摃 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號 **肇鑒事案准洞南** 

鑒事案准河南

巡按使臣田文烈杏陳

府 公 報 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號

批合准如所接給獎此合 請給獎蘇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該知事朱培根吳嗣讓二員均獎以銀質棠蔭章如蒙 根學獲鄰遠盜犯一名江西分宜縣知事吳嗣讓緝獲鄰境命案兇犯一名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相符擬 以第四等獎勵又第六條載第四等獎勵一金質業蔭章二具質案蔭章各等語此次河南 **政事堂**奉

皇帝陛下銮鑒翻示護

**俞允即由臣部照章分別辦理所有據咨彙** 

途平縣知事朱熹

請將

堂政 印事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一日 務卿陸徵幹

宣楊九楷係考試及第留學生張九亮係前譯學館畢業生均分發本部任用衞渤陳汝湜查鳳聲楊景麗舞 命劉輔宣楊允楷衞渤陳汝湜查鳳聲張允亮楊景燾均試署僉事應照准此令各等因奉此查绘新六劉輔 奏爲本部署僉事餘新六等擬請改照薦任職叙官恭摺仰祈 **策令財政部呈請任命徐新六署僉事應照准此令又十二月十七日政事堂率** 財政部奏署僉事餘新六等擬請改照鷹任叙官摺

**銮鐆事稿查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奉** 

策令財政部

批合交政事堂的銓叙局查照改叙單併發此合 政事堂奉 等履歷清單奏請

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係本部主事業經奉令分別叙官在案該員等現已薦署僉事應請改照薦任職叙官以符定制護開具該員

俯允飭交政事堂銓叙局查照辦理所有本部署僉事徐新六等擴請改照薦任職氣

皇帝陛下聖鑒觀示難

奏

親以符定章惟查該課長等係線軍務責重事繁一旦遠離要公停滯擬援集懇請賽明暫緩觀兒抑哀覓觀秀清軍法課課長宋德玉經大部奏請任命業於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 策令照准在案本應送 批合准如所擬辦理履歷表存此合 合恭摺具陳伏乞 政部查照等因在案查臣部副官吳經明連同科長前資軍被司兵器科科長韓麟春在部供職均歷四載辦 通俸給援照中央行政官等官俸各法科長及同等職均按四等第四級支俸業經奉 奏爲臣部副官吳經明等應請援案進等支俸恭招仰祈 奏為課長職務重要請緩覲見恭招仰祈 · 甚屬得力核與前項進等資格均屬相符擬請 政事堂奉 陸軍部奏祭哈爾都統署課長勵秀淸等職務重要請擬覲見摺 陸軍部奏本部副官吳經明等擴請援案進等支俸摺 洪慜元年一月二十一日 **洪慜元年一月二十一日** 堂政印事 堂政印事 皇帝陛下聖鑒謂示謹 國務糖陸徵群 國務卿陸徵群 聖鑒事准察倫爾都統張懷芝咨稱案查本署軍事課課長助 奏 准予绥照前案一併按四等第四級支俸俾覓向隅理 聖鑒事稱在臣部簡任薦任各員前經呈請變 批如擬辦理交財

所公

以重賦守相應客陳大部希即查照施行等因查觀見條例載薦任人員於任命後均須遵例觀見但因有必

武

磨

公

報

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號

批合勵秀清等均准緩觀此合 法課課長宋德玉等既因職務重要未便遠離應否准其暫緩観見之處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要情形得呈請兒其覲見或准其暫緩覲見等語歷經臣部進照辦理在案該都統署軍事課課長勵秀清軍 聖鑒訓示謹 政事堂奉 菸

皇帝陛下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一日 堂政印事

**請裁撤海**軍總司令處另殼海軍總輪機處暨轉運機關一招洪憲元年一月十日政事堂奉 奏爲開單請簡海軍總輪機處處長並繕擬條例草案進呈 海軍部奏開軍請簡海軍總輪機處處長並譜擬條例草案請鑒摺(附編制二件) 國務卿陸徵群

欽定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稱臣部奏

批合准如

中擇其資格較深官階相符辦事成績卓著者開列清單恭候 大未便一日乏人管理致滋曠誤所有懲設海軍總輪機處處長援請定爲簡任自應於現役海軍輪 請簡海軍總輪機處處長監修正該處條例草案恭候 批合所長草茅二件業經政事堂的法制局審定為暫行編制應准先行試辦此令 所擬辦理此令欽遵到部當經節知該裁缺總司令營各司令練營醫院在案查全軍輪機事務繁賾責任重 欽定公布至該處所屬人員及附設海軍轉運機關各員應俟另案辦理所有開軍 欽定公布各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策令簡任並將前提該處條例草案修正

機人員

塞亚丁官

訓示誰

政事堂奉

繕呈

御覽懇請

第四條 第三條 第二條 海軍總輪機處暫行編制 辦理 五關於輪機全部之教育訓練事項 四關於稽核海軍各艦艇所用煤炭材料等事項 除前項職員外為處理事務繕寫文件得酌用輪機軍士長及僱員若干人 技士三人 三關於隨時履勘並試驗各艦艇機鍋器械及艦體等事項 電務正一人 書記長一人 海軍總輪機長一人 一關於勘驗海軍各艦艇修改製造事項 一關於稽核各廠降爲各艦艇修理工程料件等事項 洪遼元年一月二十一日 府 海軍總輪機長承海軍總長之命督同各員掌理事項如左 海軍總輪機長主管海軍輪機全部事務並員完全責任其與各艦隊司令有連帶責任者應會同 海軍總輪機處置職員如左 海軍總輪機處應設於海軍各艦艇江海適中之地直隸於海軍部 公 堂政印事 \* 奏摺 輪機上中尉 中少校相當文官 輪機中少校 輪機中少將 國務種陸徵群 委任 薦任 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號 輪機正一人 副長一人 輪機中少校 上中尉相當文官 輪機上中校 薦委 薦任 任任

政

七關於輪機之報告日記及統計各事項 於考察各艦隊輪機人員之成績及分別舉劾事項

第五條 十關於保管海軍輪機各種圖九關於海軍各艦艇電機事項 關於平時戰時輪機全部應行準備計畫等事項 **書記長承長官之命掌理事項如左副長承長官之命襄理前條所列各事項** 書事 項

一關於辦理文贖事項

第六條

第八條 第七條 書記官承長官之命輔助書記長管理二關於典守印信及收發文件保管案卷事項 挑 於各艦艇電機電器之配置及保護使用電務正承長官之命掌理事項如左 書記官承長官之命輔助書記長管理一切文件事 各事項

五關於檢察海軍各艦艇附屬破械魚雷之各電器事項 四關於考察海軍電務人員之動惰及其成績事項三關於海軍電務人員及生徒之教育訓練各事項 二關於勘驗海軍電機電綫修改工程等事項

第十條 鬫 **輪機正承長官之命助理一切應辦各事項** 於管理海軍無綫電電機及報告各事項 技士承長官之命掌理關於輪機各種技術事項

第十一條

制自批准日施行

第四條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致分廳 准各種派委款這旗務處總管協領阿克敦等攜帶祭品銀兩由級馳往該旗恭謹致祭並一面照會該暨有祭品賻銀及派員川資應准作正開銷即由該院轉行違照此批奉此當即由臣院各行級遠都統在案 數項動由歸被財政分廳另行造報外相應將派員致祭日期咨陳查照等因前來理合將就近致祭幣爾幣 等已於十六日起程回發旋經本旗差派蒙員那遜瓦齊爾赴綏將 月十五日齊集應祭地點是日致祭委員等恭往致祭禮畢該貝子親族望 致祭委員阿克敦等到旗當將應需祭品銀發交本旗照例備辦羊酒並經傳知該故貝子親族人 多爾濟病故前經臣院接照舊例呈示 **猆爲綏**遠都統遵 轉行該旗選辦在案茲據報稱選查本旗已故貝子敏丕木多爾濟蒙 局長 條條 **設遠都統遵** 批就近致祭喀爾喀貝子事竣情形覆陳仰蒙藏院奏級遠都統遵批就近致祭喀爾喀貝子事竣情形摺 如數領訖理合具文辞報祈請鑒查轉咨等情並據致祭委員阿克敦報同前情等情前來除將動用 運局暫行 海軍轉 局 本編制自批准日施行 海軍轉運局得置衛兵軍役若干人專管保衛及護途各事項 **局員承長官之命佐理前條各事項** 海軍轉運局附設於 長承長官之命掌理海軍火樂器械及其他軍需物品之收發輸運保管事項 福制 條規定職員外為處理事務糟寫文件得酌用僱 運局置職員如左 上中校或同等官 奏站 海 重 總輪機處歸海軍 批令應由級遠都統就近派員前往致祭並給予賻銀五百兩 薦任 轉行進照此批奉此當即由臣院各行綏遠都統在案故 總輪機長管轉 局員二人 W 員

聖鑒事綴歪喀爾喀貝子敏丕木

少校上尉或同等官

賞發該故具子賻銀五百兩業由

財

闕謝

恩事竣後該委員 〈等於十

恩賜祭一事現於十一月十三

另二十八百第二十三號

府

公

搬

政

貝子事竣各緣由據各覆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護

奏

**政事堂奉** 

批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堂政印事

洪慜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群

交梅楊旺楚克多爾濟呈送懇乞代奏等情前來理合據情代奏伏乞 杜楞四等台吉松永偉魯布布呼鄂羅什呼呈稱本旗茲呈進 奏爲據情代奏事綴據哲里木盟副盟長科爾沁扎薩克和碩達爾罕親王那木濟勒色楊旗協理頭等台吉 蒙藏院奏代呈哲盟科爾沁扎薩克達爾罕親王旗協理台吉等貢品摺

皇帝貢品酒一瓶湯羊十隻凍米十匣特

皇帝陛下聖鑒謹

批令貢品無收即由該院照章辦理此合 堂政印事

政事堂奉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一日

**兼 代 廣 東 巡 按 使证现光报武上将军督理廣東軍務龍流光** 國務卿陸徵群

**奏為即任總兵詳請銷假送親謹曾同恭摺**代陳仰祈 奏知任總兵謝有功銷假請覲懇予雇用摺

有功於民國元年四月十一日

電命内開霍州 認鎖該鎮著即米京另候委用所遺經兵之缺已飭由聖鑒事竊據卻任山西太原鎮總兵謝有功詳稱

俾得展觀等情前坐查該卻總兵久歷戎行忠勇素著現擬銷假請觀合無仰懇 鴻施准予觀見優加權致坐視因協助官紳籌辦賑務刻下事已就緒自惟久假未銷實深疚悚擬即遵 令晉都懇請代爲奏陳山縣原籍即將舊部遺散閉門靜養舊疾時發時止令春病始告痊即欲北上適縣屬遭遇水災事關桑梓未經行至石家莊病勢加劇當即電請回籍醫治奉 電論准給假三箇月病愈即速來京等因有功遄返連 **新**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奏,用傳得及時自效藉遂其報國之忱所有卸任總兵謝有功銷假請覲各緣由除將履歷咨部外理合恭摺奏, 都督遊員電請 核委仰即遵照等因奉此違 交卸 楚率同 一舊部束裝起程沿途感冒寒熱染成疴

政事堂奉

抵令謝有功准其觀見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洪葱元年一月二十一日

秦為公署職員據屬擬請叙官恭習印析 聖鑒事稱查前奉 繁代廣東巡按使龍覲光奏公署職員據屬擬請分別叙官招 國 務卿陸徵祥

教令公布文官官秩令第三條載

叙官擬酌量變通辦理由各該管長官的取各該員證明文件先行詳核再行開具履歷咨送審查堂擬的推擬請交局核覽經詳由國務劑擬准照辦奉 批閱等因又本年八月准銓叙局咨此後各省鷹委任各職加秩之規定第六條載鷹任城由所屬長官奏請 命令行之等因又准銓叙局咨開京外薦委各單Ձ官 機要文案段永年呂鴻元王號紀鉅統司法文案余銘芝交涉科科長陶邵彬營務處提調潘鎬委員王仁杰 批閱等因自應遵照辦理茲查廣東巡按使公署執法處處長龍曜樞會辦楊覲東公署文案

奉

府

公

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號

府 公 養損

聖學訓示謹 **政事**堂奉

奏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銀局核辦單册并發此令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一日 堂政印事

闄 **严陸徽群**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簡任人員溫德溥續請叙官摺

**叙授在案茲查有現署田南道道尹溫德溥現尚未蒙叙官該員係現任簡任人員應如何叙授之處理合造授官進官加秩係簡任職由** 上令行之等因所有京外簡任各職應行叙官人員已先後奉 **令分別** 具履歷清册恭摺具陳伏乞 秦爲簡任人員應請叙官造具履歷清册恭摺具陳仰前 皇上聖鑒訓示謹

合分別

批合交政事堂的銓銀局核銀履歷並發此台

等均應照章叙官謹分別薦委任待遇資格開列清單仰思鴻施的下銓級局審查照章叙官以勵摹材梁宣武彭元慶交涉科交涉員黃廷珍科員陳慶森黃祖蔭委員張繼龍副繙譯官陳華岳東文繙譯官畢厚 **康仝毓楷徐**敏張毅政務廳總務科主任李士斌科員翟經五劉維杰紀清楊內務科科員方錡實業科 沈光植楊家賴王慶源鈕安廷翟汝爲梁觀瀾李烱沈承鈺李國選耶丙文徐有章翁琛韓國光王先鰲劉 而廣登進驗將各員履歷咨送銓叙局外所有請將公署職員掾屬叙官各緣由理合具摺奏請 聖鑒示遼事竊查文官官秩令第六條內載凡

皇帝陛

科員

全政印事

政事堂奉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 В

陸徽群

巡按使王祖同奏本 屬薦委各員請分別叙官摺

奏為廣西巡按使公署薦委各員歷職積資擬請分別叙官恭摺具陳仰祈

**令第六條內載凡授官進官加秩係薦任職由所屬長官呈請** 

上令行之係委任職由所屬長官彙案呈陳仰祈 聖鑒示遵事稱查文官官秩

上令行之等語又准銓級局客京外薦委各職級官擬請交局覈覆又此後各省薦委任各職級官

支細公署爲全省行政總櫃事務繁賾端資辜力臣到任後重加整頓雖事繁薪薄幸均能實心任事勞績類 核並按照文官任職表分別薦任委任待遇凡職務較重之秘書主任均以薦任待遇餘作委任待遇其有 上批閱各等因歷經遠辦在案茲將廣西巡按使公署樣屬及附設選舉事務所各員取具證明文件詳酌量變通由該管長官飭取各該員證明文件先行詳核再行開具履歷咨送審查堂擬飭准服辦均奉 係簡任薦任官資而現服委任職務自應仍以簡任熊任叙秩以重資勞而慎銓政伏査桂省地屬邊陲經

加

恩施俯准將臣署各職員飭交銓叙局按照歷資從後讓叙以示鼓勵出自

逾格鴻藏

著合無仰愁

除將該員等履歷咨送銓叡局外所有廣西巡按使公署薦委各職員擬請分別叙官緣由理合籍單具奏恭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再總務第三股股員王丙燾已委署恩隆縣知事內務第三股股員李自辰已委

批合交政事堂節銓叙局核辦軍抖發此合 洪慜元年一月二十一日

堂政 印事

署古化縣知事應請均以現任、知事議叙合併陳明謹

奏

政事堂奉

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號

府

公

餐浴

國務卿陸徵群

政 府 公 襅 łÄ

奏爲核准免試知事賞居雕現供要差援案擬調節部准兇考詢先予分發省分暫留桂省任用

奏核准兇試知事黃居雝現供要差請兇考詢先行分省留桂任用

心緩 ₩. 鋭

覲見 見 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號

速赴部聽候考詢去後茲據廣西清賦總局総辦田承斌朱新謨等詳稱本局前因廣西各土屬額徵發糧具陳仰祈。聖鑒示選事稱查第四期知事試驗核准免試知事黃居雖當經前護使田承斌給發咨文

知事試驗案內蒙保薦兇試知事來文核准該員籍隸廣西本總衡速赴部聽候傳詢帶領覲見惟該員現在 土屬清賦事關重要屬分旣多轄境遼關一時不能完畢當此積極進行之際未便**遽易**生手致滋**贻誤** 

·結構遠四土州清賦並飾會同該承審熟商安辦督飾各土屬上緊調查在案查該員黃居雖前於第四届

[收入當經詳委保免知事黃居雖督辦同正承審之結安信倫

情據此臣覆查各省保准免試知事籍隸本省人員因供要職呈請兇予考詢先行分發省分並緩覲見暫顧

批令照准有案令該員黃居離籍隸桂省據稱現在各土屬清賦事務緊要一時不能完

恩准飭部將該知事黃居離免予考詢先行分發省分暫留桂貨

皇上聖鑒順

示施行護

爲因事擇人慎重要政起見理合詳請授案奏咨請觅考詢先行分發省分並緩觀

見暫留原差以供任使等

本局

都

一爲微薄此次清賦自應特別注意以期增加

批令黃居離既係現充要差應准

|免其考詢先行分發省分仍暫留該省供差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

政事堂奉

此令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一日

堂政印事

供差並緩覲見可否之處出自

**下未便遽易生手自係實情合無** 

仰懇

鴻施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本省供差歷

泰

「巡按使王祖同

廣西

批合准如所請交政事堂節銓叙局查照此令 之際疆臣之任綦重効命之日方長不幸疆場多故地方動搖保持治安所以報也 動勢名器不可假人爵祿所以勸士無功受賞疑將素資古制無徵熙朝所闕當此 配置屬國家立殊勳並乏良圖爲地方響樂利伏念 國家錫命分封以重藩衞 **關况自蒞任以來政績毫無饑溺猶病有辜倚任何敢告勞稽之載籍溯厥名稱立業者男安人曰男臣旣無馳迫切呼籲無非藉宣民隱代達奧情旣無絲毫之私意即無尺寸之微勞至若維持地方秩序要皆職守所** 奏爲民國四年十月分熱屬各縣懲治盜匪名數繕單彙報恭摺仰前 恭摺具陳伏乞 現值補過未遑稱戒貪天爲己用再披瀝亦悅續懇 體所以存五千年古國之文明謀億兆姓人民之幸福四方歸命萬衆一心時會所趨民意所寄臣等文電粉 勵公忠終靖地方無負倚任所請收回成命之處應毋庸議等因 堂代奏懇 政事堂奉 昭武上将軍兼熱河都統姜桂題奏彙報四年十月分熱屬各縣懲治盜匪名數摺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一日 鹏 公 堂政印事 予收回成命在案現准堂復奉 皇上聖鑒語 奏招 國務卿陸徵祥 奏 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號 諭該使宣力國家勳勞久著功懋懋賞其勿問辭仍望答 收回成命以重名器而勵 天語宣傳彌深惶悚臣維此次變更國 **聖鑒事竊查熱屬各縣依照懲治** 將來無行誠懇之至理合 特頒璧冕敢不敬承 國基初定亂黨 皇王論功行賞用職 乘機

三日准政事堂電傳奉

策令特封臣爲一等男等因奉此聞

遞按使龍建章奏續想收回

封爵成命指

收回成命以策將來恭招

具奏仰

祈

聖鑒事織於十二月二十

命自天抱慚無地當經瀝忱電請政事

特封恭陳亦悃續熙

府 公

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號

年十月分各屬拏獲盜

盗匪法及施行法懲治盗匪名數業經籍單呈報至民國四年九月分止在案茲查是

報贷日高級軍官審判執行各案另文辦理外所有民國四年十月分熱屬各縣懲治盜匪名數理合繕單彙報暨出高級軍官審判執行各案另文辦理外所有民國四年十月分熱屬各縣懲治盜匪名數理合繕單彙匪由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判詳經臣署審判處轉報核准業經按法懲治者計共二十九名除分別書

批令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單并發此令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一日

堂政 印事

政事堂奉

**獲盗匪由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判詳經臣署審判處轉報核准業經按法懲治者計共七名除分別書** 報聲由高級軍官審判執行各案另文辦理外所有民國四年十一月分熟屬各縣懲治盜匪名數理合穩軍

批令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單并發此令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庫陸戰群

堂<mark>政</mark> 印事

彙報伏乞

皇帝聖鑒謹

致事堂奉

治盗匪法及施行法懲治盜匪名數業經繕單奏報至民國四年十月分止在案茲查是年十一月分各屬拳

奏爲民國四年十一月分熱屬各縣懲治盜匪名數繕單彙報恭摺仰祈

昭武上將軍兼熱河都統姜桂題奏彙報四年十一月分熱屬各縣懲治盜匪名數摺

聖鑒事稱查热屬各縣依照

國務啊

批飭部公咨回文飭函文 批文 民國四年 洪憲元年 底止發出各種文件分別開具清單函送貴局希即查照登載政府公報可也此致 逐敗者本部發文號數歷經查照公文書程式令登載政府公報公布在案茲將民國四年一月起至十二月 爲杏行事本部每年發文號數歷經咨請貴局登載政府公報在案茲將民國四年分發文號數分類列表相 政 治咨 教育部咨較事堂印鑄局咨送四年分發文號數表請登公報文 內務部致政事堂印鑄局開送四年分發文號數清單請登公報函 府 一月十一日 公 月至十二月各項發文號數 報 杏 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號 號至 號至 號至 號至 號至九十五號 號至三十號 號至四百三十二號 號至四千五百三十三號 號至五百五十號 |九十三號 一千零九號 百二十四號 千零十八號 千一百五十三號

電風示批 飾杏杏奏呈 爲咨行事查民國三年分本部發文號數會經查照公文程式令函請貴局登載政府公報在案茲將民國四 **教育部四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表** 年分發文號數列表咨送希即查照登載可也此咨 洪憲元年一月七日 應咨請查照登載可也此咨 政 交通部咨政專堂印鑄局咨送四年分發文號數表請登公報文 計送表一分 附表一件 府 部印 公 報 咨 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號 教育總長張一麐 四五六二 ーーの 編列號数 人人人

爲杏行事本院三年分發文號數前經查照公文程式令咨請貴局刊登公報在案茲將本院四年分發文號 **數彙總列表咨**送貴局查照錄登政府公報可也此咨 各廳司發文 呈文 公文類別 交通部民國四年分發文分類編號統計表 洪憲元年一月十四日 蒙藏院咨政事堂印鑄局咨送四年分發文號數表請登公報文 府 公 報 咨 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號 交通總長梁敦彦 二萬五千八百三十二件 號起至五千四百八十四號止 號起至六千八百五十六號止 號起至四千七百零二 號起至七百六十號止 號起至二十二號止 號起至三千七百四十九號止 號起至九號止 號起至一千九百四十九號止 號起至二千七百一十七號止 號起至六號止 號起至七十八號止 號 一號止 起 訖

杏

附表一紙

院印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六 四 二 三 三 蒙 八八八八四七〇八 三 二 蒙 四 八二九六九一二〇一六 四 三 數

告**護便公**示照函函

按以上公文名目乃照現行公文程式令開列惟赞文機内奏摺係自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由呈文

四五〇カ

附記

改用奏摺合倂聲明

等偏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各省將軍巡按使 

本局奏報國民代表

為通咨事本局奏報國民代表大會據綏遠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報告先後辦理情形一播於上年十二月三 大會據綏遠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報告先後辦理情形一摺業率批令恭錄咨請查照文

批合悉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令等因率此相應恭錄

批合並錄原指否

響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局長顧

鳌

請貴監督查照可也此咨 日承准政事堂奉

附纱原指一件

局即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日

等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各省將軍巡按使便軍使 厭文 大會中央特別選舉台車選選舉人舉行國民代表選舉投票開票情形一摺業奉批合恭錄書請查 

本局呈報國民代表

爲通咨事本局呈報國民代表大會中央特別選舉會單選選舉人舉行國民代表選舉投票開票情形一 於上年十二月十一日奉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等因奉此相應恭錄 批合並錄原呈咨請

摺

肘 公 報

貢監督查照可也此咨

杏

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號

計鈔原呈一件 局印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局長顧

洪遼元年一月二十一日

**勝**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各省將軍

進軍 使不必解都統

川邊鎮守使京 紫殿院總裁

本局奏報國民代表

二十二日承准政事堂奉 批合悉交内務部查照單並發此合等因鈔交到局相應恭錄 批合並錄爲咨行事本局奏報國民代表大會據奉天省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報告先後辦理情形一摺於上年十二月 原摺容請貴監督查照可也此咨 大會據奉天省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報告先後辦理情形一播業奉批令恭錄咨請查照文

計鈔送原摺一件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局長顧

鰲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各省將 軍巡 按使無過民代表大會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各省將 軍巡 按使 大會據山東省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報告先後辦理情形一摺業奉批令恭錄咨請查照文

二十二日承准政事堂奉 批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合等因鈔交到局相應恭錄 批合並錄原摺咨為答行事本局奏報國民代表大會據山東省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報告先後辦理情形一摺於上年十二月

川邊鎮守使 京 永院總裁 一世

本局奏報國民代表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局印

政 府

聲明 遭通過 公文類別 公 飲 詳 函 文 文 逕啟者查各公署每於次年歲首將上年全年度發出文件數例登錄公報茲本廳將民國四年度所發各項 洪憲元年一月十七日 洪遼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公文編號列表送上希即查照登載政府公報爲荷此致 請貴監督查照可也此咨 計開 附表一件 計鈔送原摺一件 總檢察廳致政事堂印鑄局編送本廳四年度發文號敷表請登公報函 府 局印 公 報 咨 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號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局長顧 三十一件 一千九百三十九件二百九十五件 六十二件 發出件數 三干1百一十一件 七十三件 百七十三件 千七百二十七件 盤

合電計報

咨

政

府

公 報

更正

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號

三十三件

七千四百四十四件

一員誤書鴻年相應函達賞局即日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明據政事堂銓級局函稱本月二十二日本局建核交通部停順薦委任各員級官一案内停職僉事鄭洪年 ※ 更

正

也此批詳悉該關學警員鄧繼存鄉永志到關一財政部批 到省自應以相當差務衡量委用除杏行該省巡按使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排分發江西縣作裘文莊等詳請主持設缺並爭量改用等情到部查翰省縣佐額缺既未設置該員等分發 具同鄉萬任京官切結證明到日再行更正可也此批據分發四川知事魏蘭稟和嗣母業氏早已亡故檢查履歷底稿誤壞作存懇諵准予更正等情到部應即取內務部批 刑給照合而先行批示違照此批現在此項教令尚未頒布所有註册程序規費無從核耕應將該書並册費先予存案俟教令公布後再行註第一條第三款相符所請應即照准惟查著作權法第二條內載關於註册之程序及規費以教令定之等語,據張鴻藻稟途中國鐵路現勢地圖附表請予註册給照等情並樣本二份註册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內務部批 内務部批 洪憲元年一月十七日 **洪慜元年一月二十二** 市部 印第 山泉 年常不在開殊屬有曠職守應即撤銷由該監督轉行稅司知照可

政

lif

公

報

批

**也此批** 詳悉該關學習員鄧繼在鄒未忘到關 財政部批 到省自應以相當差務衡量委用除杏行該省巡按使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機分發江西縣作裘文廷等詳請主持設缺並判量改用等情到部查翰省縣佐賴缺既未設直該員等分發 具同鄉應任京官切結證明到日再行更正可也此批據分發四川知事魏蘭稟稻嗣母葉氏早已亡故檢查履歷底稿誤壞作存懇請准予更正等情到部應即取內務部批,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 **那給照合或先行批示途照此批** 第一條第三款相符所請應即照准惟查著作權法第二條內載關於註册之程序及規費以致令定之等語第一條第三款相符所請應即照准惟查著作權法第二條內載關於註册之程序及規費以致令定之等語據張鴻藻稟这中國鐵路現勢地圖附表請予註册給照等情並樣本二份註册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 内務部批 洪憲元年一月十七日 部印 田田 即鄉 年常不在關殊屬有曠職守應即撤銷由該監督轉行稅司知照可

政

16f

公

報

批

**洪**愈元年 月 日 東地某處所從事某項業務) 憾俄日本等一國以上文字之外如棄通其他外是條餘親具履歷書附以論文並譯(某國)文迩呈 條之規定填寫頤書並履歷書附以所著論文並用英法俄德日本等一國以上文字之譯文送遂本部其在 本國或外國各學校畢業文憑或證明書一併途驗如係現居外省者难其將願書履歷書及論文譯文郵寄 為通告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合暨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業於上年九月三十日 行為凡有諮詢事件可親王宣內象坊橋正北河沿路西蔚公寄廬電話南局一千零三十一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擁護人權鋤强扶弱為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 年某月畢業得有畢業交憑或證明 挑戀元年 **操態元年一月十三日** 公報通知屆期來部面試特此通告 本部所有畢業文憑或證明書准於到京面試時稍行送驗一俟甄錄委員會閱定後認爲可受試驗者再登 (履歷書式)姓名犯年若干歲某年某月某日生 一願書式一為具途願書事今願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甄錄試驗遊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第 日刊登政府公報茲本部定於本年四月問舉行甄錄試驗凡具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第三條所 ·顧隐考試者務於本年二月二十九日以前漟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第一條及第二 國以上文字之外如棄通其他外國文者倂准其附送譯文於願書內註明) [書附以論文並譯(某國)文述呈 察閱外所具願書是實 (將甄錄規則第 李焜墀廣告 H 一學業 姓名 姓名 (自某年某月入某省某地或某國某與國立或私立某學校修某學科某 蕎章 蓋章 一職務 一自某年某月在某官署任某職或自某年某月受歷於 三代(註明存殁) 籍貫(某省某縣人) 千零三十號本事 訴訟及 務所 條於 令公布 切法 住所 英法 捘 浍 规

府

廣告

政 府 公 報

牽癩做較諮加來品有過之無不及並自造海陸軍警察各等禮服金肩章偷蒙光顧祈駕臨打磨廠四口內悉心研究創造編金製品如各王公金花禮服陸海軍警察禮服金領袖章以及外交各部金花禮服均可服運取者自祭祀服章發表本廠即時成立專做各任冠服朝實吉服女界禮服工精料美頗蒙顯客歡迎今更 一紙業輕在中原公司掛號作廢特此聲明舊曆十二月初四日在前門西車站遺失皮 逐啟者自祭配服章發表本廠即時成立專飯各任冠服朝賀吉服女界體服工精料美頗蒙順 永增軍裝局刺繡廠廣告 聲明作廢 廣告

包,

**暂內有三省堂王中原公司新股二百零二號三干元收據** 

王敬五敢

陳瑩楊向榮啓事

本號接洽可也

電話簡局五五四

叉二五二

交友三張償票均失落無存除稟請補發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清宣統三年在涿縣購領九百八十號公賃累一套字碼係禮別等卑交友六字禮別奪三張業經繳回惟卑

考三四年級資格性行端被國文程度學學業文文程度bor's1一十世紀讀本七册或Buldwin's,在歲者可報資格體質健全國文程度夠在中文文程度至少須曾用英文教科書習過 Cham班生一次今年在北京上海兩處招考各級挿班生 密數 名為度 丘 崗 考一二年級自十八歲至二本校高等科現分四級每學年遞升一級每年招考挿品數以八十 年 論 自十六歲至十八歲者可報 步化學初步代數等書如有習過高深學科者可報考高級凡於上列學科曾經讀本七冊或同等之讀本七册此外須習過納氏文法四册衞生學及初步地理初

北京清華學校招考高等科挿班生

十一日此前二北一京清華學校招考處 国索詳細招考章程並須附寄郵費一角空的不理

切實研究 清明於